

#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創意發想產業化激勵要點

107 年 5 月 7 日高教深耕計畫第 3 次季管考會議通過

107 年 5 月 31 日高教深耕計畫第 1 次雙月管考會議修正通過

108 年 10 月 25 日高教深耕計畫第 7 次雙月管考會議修正通過

109 年 2 月 20 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 1 次雙月管考會議修正通過

110 年 6 月 16 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 4 次管考會議修正通過

## 一、目的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激勵學生推動創新創業，落實創意發想產業化目標，特訂定學生創意發想產業化激勵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## 二、對象及資格

- (一) 具備本校研究生身分者(以下簡稱計畫負責人)，且須由本校專任或專案教師擔任指導教師。
- (二) 計畫負責人於計畫執行結束日期須仍具備研究生之身分。

## 三、申請作業

計畫負責人備齊申請表、簡報資料及經費需求表依創新創業教育中心公告時程提出申請。

## 四、審查機制

- (一) 成立評審委員會針對申請計畫進行審查。
- (二) 評審委員會由創新創業教育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，邀集校內外學者專家組成五人之委員會進行審查。

## 五、審查項目

計畫審查分期初、期中及期末三階段進行，標準如下：

- (一) 期初審查：通過書面審查之申請團隊，進行簡報決定是否補助及其金額，簡報內容須包括：
  - 1. 產品構想
  - 2. 目標市場與規模、競爭優勢
  - 3. 預定進度及查核表
  - 4. 財務規劃
  - 5. 團隊介紹與獲獎經歷
  - 6. 未來發展方向及預期效益
- (二) 期中審查：以實地訪查或書審等方式，審查產業化(原型製作或服務模式驗證等)及經費執行進度。
- (三) 期末審查：繳交原型品、服務驗證報告或創作品，並進行結案簡報，簡報內容須包括：
  - 1. 計畫執行成果與效益。
  - 2. 後續產業化評估與計畫。

## 六、補助經費

- (一) 每人以兩萬元上限為原則，補助總額度於該原則內以人數計算之，補助總額上限為八萬元(補助款僅限使用於業務費:包含印刷費、材料費、設備使用費、國內交通費，各項目

間至多可流用百分之二十)。另計畫經費項目欲新增或變更，須提出計畫書向本中心提出申請。由本中心主任審查是否通過。

(二) 經審核通過後須於一年內參加本中心指定之競賽。競賽資料於期限內繳交完畢核始撥本補助，未繳交視同放棄核定補助。

(三) 本要點所需經費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相關經費支給，經費核銷需符合教育部及該計畫相關規定辦理。

#### 七、 團隊權利

可優先進駐本校創夢工場創業培育空間，得受輔導資源如下：

(一) 提供團隊討論及交流公共空間。

(二) 提供創業競賽資訊。

(三) 提供創業培訓與教育訓練。

(四) 提供創業諮詢服務及指導撰寫營運計畫書。

(五) 提供政府補助計畫申請諮詢。

(六) 協助產品或成果推廣。

(七) 協助校內人力資源招募。

#### 八、 團隊義務

(一) 補助期間必須完成並繳交原型品、服務驗證計畫或創作品，期間依核定團隊自訂之進度及查核點管考，該原型屬本校所有。

(二) 申請補助之創意發想成果應為本校所有之智慧財產，若團隊獲得其他補助時須將該智慧財產與本校共有。

#### 九、 回饋機制

(一) 獲補助團隊運用本成果所衍生成立之公司，應以每年營業淨利之百分之五實質回饋學校，累計回饋為補助款之二倍止。

(二) 前款收入優先扣除本補助款後，得依據本校相關規定分配予指導教師。

十、 本要點所需經費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相關經費支給，經費核銷需符合教育部及該計畫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一、 本要點經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管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